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疾妇〔2024〕2号

关于下发《2024年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2024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及营养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我委拟定了《2024年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要点》。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2024 年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工作要点

2024 年，区卫生健康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要求，努力推动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落实疾控体系改革，以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不断完善我区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统筹做好传染病防控、慢性病防控、精神卫生、视觉健康、口腔健康、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各项工作，为保护居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支持。

一、不断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 有序推进疾控体系改革。根据国家和本市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落实区疾控局实质化运行，稳妥推进区疾控中心 and 区卫监所的改革重组，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2. 加快实施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服务能力、协同能力、保障能力，加快实施本区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 20 个建设项目为重点，强化项目全程规范管理，每月收集进展情况，加强绩效目标动态跟踪监管，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年内，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确保项目建设见实效、实施成

果有转化。

3. 持续推进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启用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址。继续强化区疾控中心核心功能，重点强化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应用型技术研究、公共卫生信息统筹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利用等能力。

二、巩固提升传染病防控工作

4. 进一步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继续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加强监测预警、应对处置等相关工作。针对传染病季节流行特征，做好霍乱、感染性腹泻等肠道传染病，流感、麻疹等呼吸道传染病，登革热、疟疾等虫媒传染病，以及新发突发传染病的防控。巩固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与教育、民政等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联合研判和协同处置，共同督促指导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规范落实防控措施。加强传染病防控宣传，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做好第七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疫情防控保障。

5. 着力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积极推进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区级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相关新建系统的开发建设和已有系统的优化升级。重点做好“传染病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和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部署应用，建立健全数据自动获取机制，重点提升

传染病防控相关数据的采集质量和效率。在区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专班的组织和指导下,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改造和应用。进一步健全优化多渠道监测网络,加快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重点提升医疗机构疫情报告、哨点医院综合监测、实验室病原监测等工作的质量,提高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早期发现能力。推进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接口改造自动上传模式,提高报告率,在同济医院、区中心医院试点的基础上,在其他开设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进一步推广使用。

6. 不断增强传染病应急处置水平。完善本区传染病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加强区、社区二级传染病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实现人员配备、装备配置、队伍管理标准化,并加强培训演练。加快推进区应急作业中心及配套信息化建设,强化针对性应急培训和实操性应急演练,重点提升疫情先期处置能力和统筹调度效能,切实强化现场处置能力。

7. 持续推进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结核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防治规划,以及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巩固提升防治成果。加强重点人群筛查发现,规范实施结核病治疗管理,强化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和要求,在长征镇、万里街道、宜川街道启动实施“无结核社区”建设。推进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构建项目,开展结核病、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早

期筛查工作。推进实施第五轮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在扩大检测、多病共防、患者身心健康管理等重点领域，探索本区艾滋病防控新模式，积极打造 1628i 心港湾健康品牌。落实国家和本市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第二阶段攻坚行动工作要求，派出队员赴凉山州开展对口技术支援工作。推进实施《上海市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丙肝定点医疗机构病例发现、转介、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努力提升丙肝治疗率。

8. 加快推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创新。根据本市要求，组织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加强宣贯培训和督导检查，指导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公共卫生或预防保健科室。探索开展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持续推进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IDC）体系建设，在区中心医院建立区域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和监测中心，提升本区“平急结合、高效协作”的临床救治能力。

9. 持续提升免疫规划工作质量。优化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进电子预防接种证建设，推动智慧接种门诊建设，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质效。常态化加强流感病毒、人乳头瘤病毒等疫苗的便捷接种服务。组织实施有关人群每年两轮的补充免疫和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提升有关人群免疫水平，降低人群感染和传播风险。持续落实消除麻疹综合防控措施，继

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规范疫苗临床试验管理，提升对疫苗产业的技术支持能力，加快推进疫苗临床试验评价现场单位建设项目。规范本区特需接种门诊的申请和设置流程。

三、不断优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

10.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标准和要求，加强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动，对标对表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备选点位准备等迎检工作，加强建设成果和亮点特色梳理和提炼，确保顺利通过示范区复审。坚持“慢病做精”，加强慢性病医防融合、综合防治，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治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转变慢性病按病种孤立筛查、单列管理模式，优化完善包括多种常见癌症、慢阻肺、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的“一人一次多种”慢性病整合筛查服务。推进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开展精准化拓展项目试点，扩大标准化技术服务内容 and 应用范围。逐步推进慢性病管理患者年度体检工作。加强“新慢病一体化”系统应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医疗机构提升慢病管理和数据报告质量。强化慢性病综合监测，组织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继续推进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干预项目，加强患者随访管理，通过慢阻肺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提升管理效率。

11. 加强视觉健康和口腔健康工作。继续做好视觉健康和

口腔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老年人、儿童等为重点人群，加强视觉健康和口腔健康服务管理。积极探索区眼病口腔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共享、分析和利用。加强视觉健康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区视觉健康中心和规范诊治中心作用。深化“医教结合”机制，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做到儿童青少年屈光建档全覆盖，开展2024年度近视调查等工作。探索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应用。扩大社区视觉健康智能管理中心（VIMC）试点范围，深化VIMC家庭医生管理模式。继续做好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在社区全覆盖应用。探索常见多发眼病社区“筛查、诊治、康复、管理”一站式服务，依托视觉健康智能管理中心（VIMC），推进眼科诊疗康复适宜技术在试点社区实施。优化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服务流程。

12. 深入推进环境卫生、学校卫生、伤害防制、地方病防制工作。聚焦饮用水卫生、空气污染、新污染物等环境健康问题，健全监测网络。进一步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做实做优学校卫生工作，按本市要求探索实施“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工作。继续做好学生常见病监测干预、学生健康体检等工作，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反馈，统筹做好超重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多病同防”，提升干预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伤害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重点人群伤害预防宣传教育，提升社区、学校伤害预防和干预能力。进

一步巩固本区消除碘缺乏危害的成果，继续做好碘盐及碘营养状况监测，聚焦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加强碘缺乏危害和防治技术指导。

四、持续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13.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强化“三级管理、四方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围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核心指标，提高患者服务管理质量。与公安等部门加强排摸，建立门诊新病例、暂住非户籍精神障碍患者协查信息交换等长效机制，精准管理，促进新发病例能入册尽入册。优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服务管理工作模式，依托现代化技术手段，推广“云随访”工作，实时了解患者动态信息和监护情况。联合区政法委等部门，探索通过“以奖代补”等补助措施，推进长效药物治疗。做好重点时段精神卫生保障工作，强化培训演练。

14. 加强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巩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成果。加强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促进。探索基于“医教结合”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和立体干预模式，设计、建立青少年自杀高风险预警模型，提升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和干预能力。在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基地建设。拓展心理科普阵地“悦心亭”的应用。探索对职场人群开展心理健康素养调查、职场沙龙、公益讲座、悦心亭体验等活动。

五、全力做好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及营养工作

15. 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区卫监所规范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备案服务质量。加强《上海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指导解答和跟踪评价工作。

16. 夯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制定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认真落实本市监测工作任务要求，并积极开展区级自主专项监测，区疾控中心做好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和报告，及时发现和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进一步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直报系统建设，全面完成二、三级医疗机构病例监测点的系统对接；落实食源性疾病报告负责人制度，加强专项培训，提升监测报告灵敏度和准确性。区疾控中心和各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工作，并加强应急演练。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规范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监测会商、研判。

17. 加强营养健康环境建设和科普宣传。进一步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健康上海行动中合理膳食行动工作要求，推进落实各项任务 and 指标。组织开展各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支持型社区（营养健康社区）、营养与健康学校等健康场所建设工作，组织对创建3年及以上的健康食堂（餐厅）进行复核评审。推进实施营养健康早餐和健康早餐示范网点建设。根据本市要

求开展对含糖饮料、酒精饮料等健康提示标识试点。区人民医院和长风、长寿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肌少症筛查试点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人才综合能力培训、营养指导员专项培训,2024 年底要实现辖区内至少有 50%的营养健康场所配备有营养指导员。积极组织参与营养指导技能大赛暨食养厨艺大赛。以“减油增豆”“食养是良医”为主题,结合“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活动。